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字	107	偵緝	28	妨害兵役條例	中五分局	古○凱陽	不起訴處分
字	107	調偵續	1	過失傷害	南投地院	林○旭	不起訴處分
字	107	撤緩	28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執行科	吳○政	撤銷緩起訴
和	107	毒偵	7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洪○標	起訴
忠	106	偵	4930	詐欺等	草屯分局	林○仙	不起訴處分
忠	106	偵	4930	詐欺等	草屯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處分
忠	106	偵	4930	詐欺等	草屯分局	陳○祥	不起訴處分
忠	106	毒偵	1382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謝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6	毒偵	1464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曾○英	起訴
信	107	偵	778	詐欺	竹二分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
厚	106	偵	4807	非駕業務傷害	草屯分局	范○仁	不起訴處分
厚	106	偵緝	252	詐欺	投縣刑大	張○嘉	起訴
厚	107	偵	141	毀棄損壞等	中興分局	李○瑋	不起訴處分
厚	107	偵	253	詐欺	本○檢察官	王○麗華	起訴
厚	107	偵	316	詐欺	仁愛分局	鄭○禮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573	詐欺	埔里分局	尤○昭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585	詐欺	集集分局	胡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595	竊盜等	中高分檢	曾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7	偵	635	竊盜	中興分局	邱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07	偵	685	非駕業務傷害等	埔里分局	陳○收	起訴
剛	106	偵	3469	水土保持法	南投調查站	蔡○展	緩起訴處分
剛	106	偵	5720	詐欺	集集分局	白○玉	不起訴處分
剛	107	偵	47	水土保持法	南投調查站	蔡○展	緩起訴處分
剛	107	偵	838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黃○華	不起訴處分
恭	106	偵	4510	妨害名譽	埔里分局	游○津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偵	634	竊盜	集集分局	劉○任	不起訴處分
恭	107	撤緩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本○檢察官	黃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6	偵	5009	傷害	埔里分局	王○木	起訴
智	106	偵	5009	傷害	埔里分局	詹○津	起訴

智	106	偵	5009	傷害	埔里分局	鐘○輝	起訴
智	106	偵	5059	傷害		鐘○輝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智	106	偵	5171	誣告	萬華分局	嚴○綦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20	詐欺	竹山分局	李○玲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94	妨害自由	賴○郎	范○麗	不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94	傷害	賴○郎	呂○文	起訴
智	107	偵	95	傷害	呂○文	陳○霞	起訴
智	107	偵	95	傷害	呂○文	賴○郎	起訴
慈	106	偵	3795	背信	本○檢察官	陳○祥	緩起訴處分
慈	106	偵	5572	詐欺	吳○臻	劉○翎	不起訴處分
慈	107	偵	238	傷害	王○泰	陳○加	不起訴處分
端	106	毒偵	1085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潘○儒	起訴
端	106	毒偵	127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李○丞	緩起訴處分
端	107	偵	16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陳○	起訴
端	107	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余○山	起訴
端	107	毒偵	3	毒品防制條例	投縣刑大	潘○儒	起訴
端	107	毒偵緝	5	毒品防制條例	豐原分局	林○淙	起訴
端	107	毒偵緝	6	毒品防制條例	豐原分局	林○淙	起訴